

臨時外僑登記證申請與核發調查

內政部移民署自112年5月起受理申請
疑遲未准駁, 損及申請人權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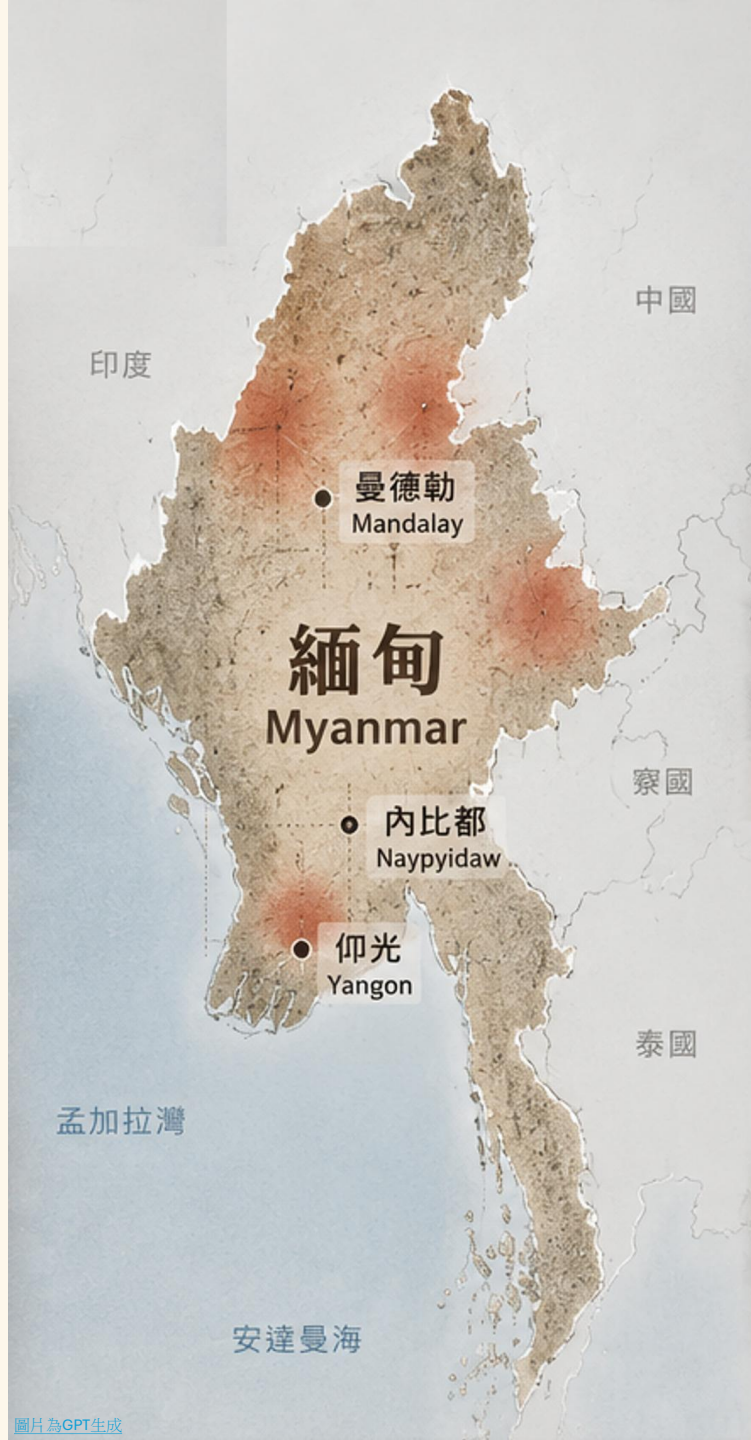


調查委員：紀惠容、高涌誠



調查背景

- ✓ 緬甸於2021年2月1日發生軍事政變,軍方推翻民選政府並拘押包括翁山蘇姬在內之多名政治領袖,政局持續動盪至今。



圖片為GPT生成



- ✓ 大批緬甸人逃往泰國、孟加拉、馬來西亞等地。2024年強制徵兵令發布後,不願支持軍政府的年輕人大量逃離,逃亡人數再次迎來高峰。

本段文字引自《報導者》
〈回不去深愛的家園〉



- ✓ 2025年3月,中部地區發生規模7.7強震,遭成大量人員傷亡。



調查背景



目前有超過 **40** 名緬甸籍人民，
向我國提出庇護申請。



臺灣並非緬甸人主要逃亡地，
但仍有部分緬甸人因政治因素或
人權考量來臺尋求庇護。

本段文字引自《報導者》
(回不去深愛的家園)



調查背景

111年7月19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

烏干達籍人民向我國尋求庇護案

「當性傾向成為被迫害的理由，他們只能逃亡。」

紀惠容委員、高涌誠委員

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

烏干達在哪裡?

烏干達與臺灣
直線距離為 9,809 公里

Republic of Uganda

1. 位於非洲東部之內陸國
2. 人口：4,782萬人(2021年)
3. 宗教：基督教(45.1%)、天主教(39.3%)、伊斯蘭教(13.7%)

2

A女 沒辦法回自己的國家 因為回去會死。

烏干達在2014年提出「同性戀者死刑」法案，當地稱「殺死同性戀者(Kill the Gays)」，2011年再次通過性犯罪法案(S法案)將同性戀行為訂定為犯罪，最高可被處以死刑。

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

1

臺灣， 成為A女 逃離自己國家 前來希望落腳之處。

依照聯合國難民署(SOA) 萬人逃離自己國家到別國尋求庇護，他們有權提出庇護申請以確認難民身分，以及獲得法律保障和待遇。

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



111年

為回應本院調查報告，內政部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，增列「罹患重大疾病」、「其他特殊原因」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，可以核發**臨時外僑登記證**。

簡稱「外人辦法」

簡稱「臨外證」

調查背景



89年

外人辦法原即有臨外證規定

針對因有「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」,而無法執行驅逐出國情形者,明定得暫予核發「臨外證」作為臨時身分證明

自105年至109年間,
共核發17件臨外證

112年有新增1件,
但是以原有事由核發,
並非增列理由



111年

增列「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」
為得核發臨外證之對象



112年

立法院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通過協商新增附帶決議,明確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,研商協助尋求庇護個案之基本生活照顧。

內政部最後建議維持個案處理,
並提出臨外證作為外國籍庇護尋求者
身分認定的暫行證件。

調查背景



112年

根據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紀錄，
移民署表示，如審核通過，核發**臨外證**，
將會同相關部會，以**類推居留**身分，
進一步確立當事人工作、就學、投保社會保險資格。

因此，台灣人權促進會(簡稱台權會)
開始協助緬甸庇護尋求者
向移民署提出**臨外證**申請



直到114年7月，移民署仍未就任何一件
申請案做出准駁之決定，損及當事人權益

「他會耗在台灣，不知道下一步要怎麼走。
為什麼要讓人白等呢？」本段文字引自《報導者》
〈回不去深愛的家園〉

「但2年真的太長了」

「行政裁量要給空間，但也不能無限擴大，
(不然)就會變成5年還沒弄出來。」本段文字引自《報導者》
〈回不去深愛的家園〉

自提出申請已經2年半

終於，首批申請人於115/1/26起
陸續收到移民署的審核結果通知。

案經跨機關審查會議決議，
因台端未能提出(足認返國將)受到迫害之具體事證，
有關台端在臺逾期停(居)留一節，
本部將依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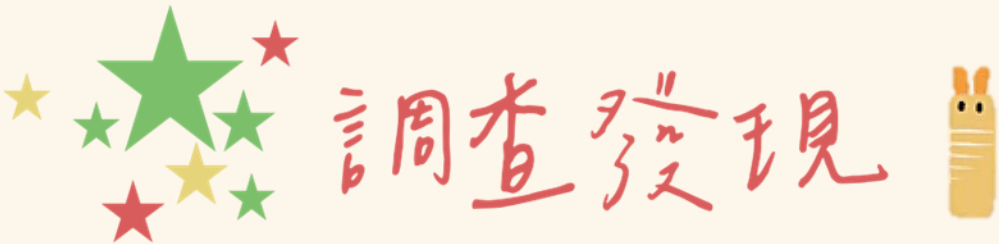


調查發現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於ICERD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指出：

我國現行尚**欠缺完整難民及庇護法制**，
並建議政府持續推動《難民法》立法，
以建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庇護及不遣返制度。



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，移民署掌理
「難民之認定、庇護及安置管理」事項。

我國《難民法》草案
歷經行政機關多次研擬及立法院審議程序，
迄今仍未完成立法

烏克蘭



香港



緬甸



Taiwan Can Help?



調查意見



- ✓ 我國現行庇護及遣返風險案件, 仍多仰賴行政裁量處理, 欠缺明確法律依據及一致程序, 與國際人權標準尚有落差。
- ✓ 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《難民法》立法, 建立完整之審查、安置及救濟機制, 並落實禁止遣返原則, 以確保人權保障。

調查發現 2

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

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

個案得提出申請臨外證，
並據以取得工作及生活協助

台權會協助個案，
向移民署提出 **臨外證** 申請

自112年7月3日迄114年7月4日本案立案調查時，
已歷時近2年，仍未作成明確准駁決定

移民署說明：

**不是喔
不是這樣喔**

移民署說明，相關案件係採陳情或個案協處方式辦理，是否核發臨外證及提供相關協助，仍由該署依職權審認決定，並非當然得以申請取得。



調查發現 2

- ✓ 移民署於115年1月始通知其中12案審查結果。
- ✓ 相關案件均認定不符提供協助或核發臨外證要件。

理由多僅載明
「未提出足認返國
受迫害之事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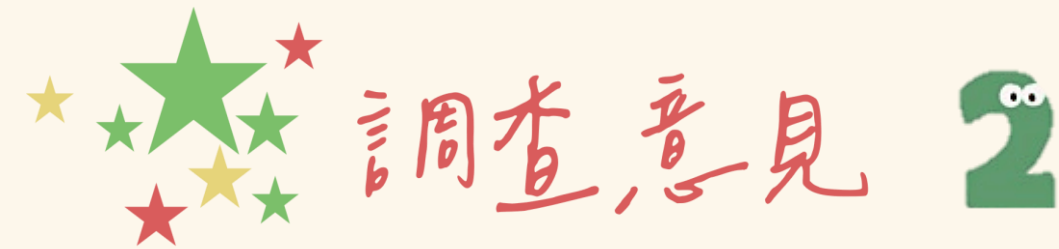
後續對外說明亦偏概略。

難以充分回應人權保障與審查透明性要求

此外, 尋求庇護案件審查涉及當事人返國後可能遭受迫害之風險評估, 除當事人陳述外, 尚須透過外交管道及國際、民間組織蒐集佐證資料。

惟受限於我國國際處境, 部分國家資訊取得及實地查證能力有限, 致相關事證完整性與可驗證性不足, 影響風險評估及審查正當性。

函請外交部參處



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，移民署掌理「難民之認定、庇護及安置管理」事項。

糾正
內政部移民署

- ✓ 現行臨外證及庇護相關處理機制，因欠缺明確申請制度與一致判準，加以事證取得及查證受限，致審查結果多數未予認可，制度運作與人權保障期待間仍存落差，實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


調查發現 3

等待審查期間 之身分及基本保障

烏干達A女無法自立, 受勵馨基金會接濟協助

緬甸B君遭查獲非法工作, 訴願後撤銷原處分

日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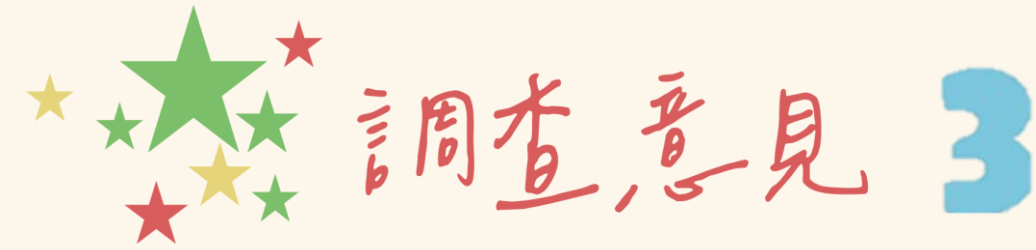


對符合一定條件之申請人, 得核予「特定活動」資格, 使其得以合法停留, 並視個案提供有限生活支援或相關協助, 部分情形並得取得工作許可。

法國



透過「庇護申請者生活津貼」提供基本生活支持及住宿安置, 並於一定條件下賦予工作許可, 以維持申請人基本生活需求。



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，移民署掌理
「難民之認定、庇護及安置管理」事項。

- ✓我國現行制度對於尋求庇護者**審查期間之法律地位及基本生活保障**，尚未建立明確制度性規範，顯與國際通行之制度設計及最低生活保障作法存有落差，亟應檢討強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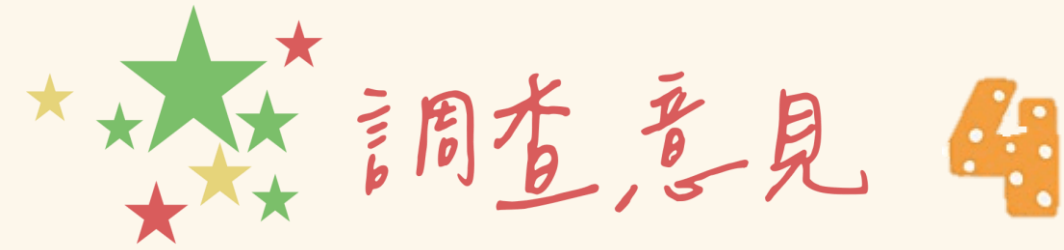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發現 4

個案**合法居留**資格為跨機關啟動工作權、教育及社會保險等措施的**前提**。

外國人合法在臺**工作**之途徑,原則上須透過雇主聘僱機制,或具「**經認定得居留**之難民身分」。

非本國籍人士須於**領有居留證明文件**並符合一定居留期間後,始得納**健保**。

臨外證制度及專案協助雖可針對特定個案提供必要協助,但屬**權宜作法**,缺乏制度化及標準化運作規範。



- ✓ 為強化整體制度之一致性及跨機關運作之穩定性, 允宜由**行政院層級**統籌檢視庇護相關案件之制度架構, 明確界定各機關於不同階段之權責分工及協作機制, 並建立身分認定與後續行政措施間之連動原則, 以健全整體跨機關治理架構。



處理辦法

- ✓ 調查意見一及三, 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參處。
- ✓ 調查意見二, 糾正內政部移民署。
- ✓ 調查意見四, 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✓ 調查意見二之(六)部分, 函請外交部參處。
- ✓ 調查意見一至四, 函復陳情人。
 - ✓ 本案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 對外僅公布調查意見。
 - ✓ 審查會議使用之簡報, 雖內容包含調查事實及相關說明, 惟於遮隱足資識別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敏感資訊後, 整份上網公開。
 - ✓ 調查報告, 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。